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趙小姐(02)27065866  
轉2655

電子信箱：A110444@mail.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800630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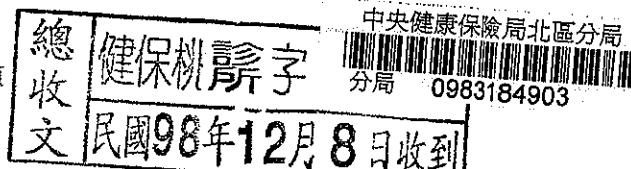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3歲(含)以下兒童門診診察費之年齡計算之釋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分局98年11月26日健保桃診所字第098310358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局已分別於98年4月30日以健保醫字第0980028403號函公告DRG支付方式(含年齡計算方式)及98年7月15日以健保醫字第0980090995A函釋「兒童加成」、論病例計酬項目年齡認定，又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之通則12規定，3歲(含)以下兒童門診診察費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，係函括3歲之兒童；爰此，3歲(含)以下兒童門診診察費之年齡計算得依兒童「實際就診年月」減「出生年月」計算，計算後取其「年」，若「月」為負值，則「年」減1。

正本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

副本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、本局醫務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管理處、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、本局資訊處

12/08/09  
09:32:04

裝



線